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农〔2022〕50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激励资金)的通知

延安市财政局:

按照《陕西省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激励措施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陕农发〔2022〕46号)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激励资金)的通知》(财农〔2022〕56号),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激励资金)5000 万元下达你市,2022 年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预算执行。本次资金预算下达到市，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领域符合资金管理规定的具体项目，由你市根据陕农发〔2022〕46号文件要求，将资金全部切块下达到对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同时将下达资金预算文件报省财政厅备案。

二、本次下达的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标识: 01 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 12 号) 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市级财政部门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一号文件以及财政部等 6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 精神，按照《陕西

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规定,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激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延安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印发
